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延长学籍及学位授予期限的补充规定

首经贸政发〔2011〕13号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延长学籍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经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依据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如果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程序发生变更而发生抵触的，以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及具有学籍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本科部分

第三条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达到结业要求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全日制本科生，可以选择延长学籍或结业离校。仅因学习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结业离校者，在学校最长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达到学位授予条

件的，可向原就读院系提出补授学位书面申请，经院系初审，教务处复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审核通过的可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条 达到毕业要求但未获得学位的全日制本科生，可以选择延长学籍或毕业离校。仅因外语成绩未达到我校学位要求而未获得学位毕业离校者，在我校规定的全日制本科生最长修业年限内外语成绩达到学校规定标准，可向原就读院系提出补授学位书面申请，经院系初审，教务处复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审核通过的可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条 延长学籍学生学历审核、学位授予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延长学籍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修业年限从入学开始计算，全日制本科生最长修业年限为6年。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提出换发证书或补授学位申请的，学校不再办理。学校接受换发毕业证书、补授学位申请的时间为每年的5月和11月。

研究生部分

第七条 申请延长学籍并获得批准的研究生，在获得批准延长的期限内，达到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同时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书面形式向院系提出学位申请，经院系初审，研究生部复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审核通过的可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八条 外语成绩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达到毕业条件而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应先行毕业；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未获通过的，可以选择结业或延长修业年限（已经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只能选择结业）。选择先行毕业或结业的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的可换发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条件要求的，可向原就读院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位补授申请，经由院系初审，研究生部复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审核通过的可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九条 修业年限从学生入学开始计算，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 5 年，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6 年。博士研究生由于学术研究等原因需要超过 6 年的，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提交书面说明，报研究生部审核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条 本规定除第八条从 2011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外，其他规定从 2011 年开始实施。

第十一条 本补充规定由研究生部和教务处负责解释。